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編纂]完成後，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編纂]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主席 ⁽²⁾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	100%	[編纂]	[編纂]
同悅	實益擁有人	1,5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洪主席為同悅的唯一董事，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同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